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純損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則錄得純損2.7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純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建造項目(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產生成本超支，毛利減少；(ii)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撥備；及(iii)其他收入減少，因為並無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補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予調整)後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刊發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縉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